公司代码:603277 公司简称:银都股份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周俊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芬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芬弟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615,903,371.11	2,614,502,373.10	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82,273,438.16	2,034,197,498.69	2.3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71,243.35	-54,677,223.67	37.14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18,375,590.56	352,559,132.78	-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666,763.76	57,588,473.72	-15.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870,785.93	41,222,557.61	-2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6	3.22	减少0.8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4	-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4	-14.2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663.8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334,430.7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844,934.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885.7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122,737.4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2,789,034.42	
合计	15,795,977.8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8,61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周俊杰	210,924,000	51.44	210,924,000	无		境内自然人
朱智毅	30,132,000	7.35	0	无		境内自然人
吕威	30,132,000	7.35	0	无		境内自然人
蒋小林	30,132,000	7.35	0	无		境内自然人
杭州俊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110,000	6.12	25,11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杭州银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70,000	2.04	8,37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范明熙	3,733,700	0.91	0	无		境内自然人
罗邦毅	1,462,000	0.36	0	无		境内自然人
朱文伟	750,000	0.18	375,000	无		境内自然人
王春尧	750,000	0.18	375,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朱智毅	30,132,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132,000
吕威	30,132,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132,000
蒋小林	30,132,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132,000
范明熙	3,733,700	人民币普通股	3,733,700
罗邦毅	1,46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62,000
门振明	710,600	人民币普通股	710,600
张伟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法国兴业银行	452,200	人民币普通股	452,200
吴英	436,800	人民币普通股	436,800
张杰	414,832	人民币普通股	414,83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周俊杰先生持有俊毅投资70%的股权，持有银博投资0.53%的出资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一致行动人。朱智毅、吕威、蒋小林分别持有俊毅投资10%的股份，朱智毅、吕威分别持有银博投资6.67%的出资，蒋小林持有银博投资6.40%的出资，朱文伟、王春尧分别持有银博投资5.33%的出资。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 合并资产负债表科目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

会计科目	期末金额(元)	期初金额(元)	变动比(%)	情况说明
预付款项	25,431,859.23	17,109,807.41	48.64	主要系订购货物及费用的预付款增加
在建工程	61,506,858.01	140,594,389.88	-56.25	主要系本期在建的房屋竣工转固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644,617.71	5,957,721.86	112.24	主要系本期预付设备购置款项增加
应付票据	23,630,838.48	37,436,139.77	-36.88	主要系本期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
预收款项		25,873,588.20	-100	主要系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原预收款项调至合同负债核算
合同负债	28,355,910.23		100	主要系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会计核算科目相应调整
应付职工薪酬	21,185,784.07	40,261,526.91	-47.38	系上期计提年终奖本期已发放
应交税费	10,156,278.13	20,237,292.04	-49.81	主要系本期应交所得税减少
其他流动负债	17,988,060.24	31,856,920.74	-43.53	主要系计提销售返利金额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	4,205,337.98	8,329,891.02	-49.52	主要系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变动

3.1.2 合并利润表科目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

会计科目	本期数(元)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财务费用	2,260,032.47	6,796,226.30	-66.75	主要系同比汇兑损失减少
其他收益	6,334,430.72	1,605,350.71	294.58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财政补助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1,684.00	5,607,000.00	-106.45	主要系本期未到期的远期结汇按公允价值计提的收益减少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42,538.78		100	主要系应收坏账准备金计提增加，及因会计准则调整相应的核算科目调整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3,489.56	-1,858,606.46	-76.14	主要系因会计准则调整相应核算科目调整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70.69	100	主要系上期发生资产处置项目，本期无发生
营业外收入	91,898.23	55,806.50	64.67	主要系无需支付的应付款及赔罚款收入增加
营业外支出	119,120.18	33,053.46	260.39	主要系本期支付对外捐赠款项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24,553.04	1,388,705.38	-397.01	主要系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变动

3.1.3 合并现金流量表科目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

会计科目	本期数(元)	上年同期数(元)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022,154.43	24,901,400.59	-39.67	主要系收到的出口退税减少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71,088.74	4,477,994.45	84.71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财政补助增加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159,466.67	128,270,422.95	-76.49	主要系本期到期理财产品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000.00		100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处置固定资产款项增加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0,000.00	157,596,000.00	-99.7	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金额减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2,511.56		100	主要系本期支付银行利息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100.00		100	主要系本期支付回购股份款项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于2020年1月在全球爆发以来，对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正在全球范围内持续进行。本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同比下降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15.49%，预计此次肺炎疫情及防控措施将对本公司2020年半年度的生产和经营造成一定的暂时性影响，影响程度将取决于疫情防控的进展情况、持续时间以及各地防控政策的实施情况。

公司名称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俊杰
日期 2020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77 证券简称:银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0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都股份"）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执业资质	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H股企业审计业务、中央企业审计入围机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IT审计业务、税务代理及咨询、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事务所、英国财务汇报局（FRC）注册事务所等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合伙人数量	204人
2019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1606人
	从业人员		5603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1000人以上
注册会师数近一年变动情况	新注册355人，转入98人，转出255人		

3.业务规模

2019年度业务收入	22亿元	2019年末净资产	2.7亿元
2019年度上市公司（含A、B股）年报审计情况	年报家数	403家	
	年报收费总额	4.6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采矿业等	
	资产均值	约103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状况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累计已计提	1亿元以上	相关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能够承担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亿元以上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诚信记录如下：

类型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2次	3次	5次
自律监管措施	1次	无	无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兼职情况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合伙人（2020年度拟签字会计师）	陈彩琴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4年至今，主要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具备15年的证券服务业务从业年限。	无	是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9年至今，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具备11年的证券服务业务从业年限。	无	是
2020年度拟签字会计师	费君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9年至今，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具备11年的证券服务业务从业年限。	无	是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诚信记录如下：

类型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三）审计收费

2019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财务审计报酬为1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10万元，合计审计费用较上一期持平。2020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费用将根据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届时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报酬，收费原则较2019年未发生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在对公司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行准则，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内控现状，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该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要求。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召开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议前，已知悉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该所的执业资质和历年对公司审计工作的胜任能力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后，予以了事前认可。

独立董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年报审计等工作，并对公司财务管理、内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规范，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内控制度的健全。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77 证券简称:银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4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都股份"）拟使用不超过3.8亿元（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中"元"、"亿元"分别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循环使用。

2020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以及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4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银都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600万股，发行价格12.3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1,642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4,465.90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35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尚未赎回38,800.00万元。2019年度，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等产品和赎回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签约方	具体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收益金额(含税)	是否赎回
宁波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881872号产品	1,600.00	2018/11/28	2019/2/27	16.75	是
民生银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5,000.00	2018/12/25	2019/3/27	54.19	是
南京银行	利率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8,500.00	2018/12/26	2019/5/16	326.06	是
农业银行	"汇利丰"2018年第589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8,700.00	2018/12/28	2019/5/16	145.78	是
杭州银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81896)	5,000.00	2018/12/27	2019/3/26	53.64	是
杭州银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81897)	13,200.00	2018/12/27	2019/5/16	227.84	是
宁波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890893号产品	1,600.00	2019/2/28	2019/5/15	11.99	是
杭州银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90901)	5,000.00	2019/3/26	2019/5/16	27.95	是
民生银行	挂钩美元利率型结构性产品	3,700.00	2019/3/27	2019/5/16	19.77	是
宁波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891817号产品	1,600.00	2019/5/21	2019/6/24	5.37	是
南京银行	利率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19/5/21	2019/12/24	70.53	是
农业银行	"汇利丰"2019年499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8,500.00	2019/5/21	2019/12/25	199.61	是
民生银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1,000.00	2019/5/21	2019/7/1	3.99	是
民生银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3,000.00	2019/5/21	2019/7/18	17.54	是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19JG1369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7,000.00	2019/5/21	2019/8/27	73.73	是
杭州银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91538)	26,000.00	2019/5/21	2019/12/24	610.57	是
杭州银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91540)	1,200.00	2019/5/21	2019/8/21	11.95	是
民生银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3,000.00	2019/9/4	2019/10/15	12.11	是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19JG236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19/9/5	2019/10/8	9.76	是
期末已赎回理财产品小计		119,600.00			1,899.13	
杭州银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94202)	17,900.00	2019/12/26	2020/5/15		否
南京银行	利率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7,900.00	2019/12/25	2020/5/15		否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19JG322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19/11/15	2020/1/6		否
期末未赎回理财产品小计		38,800.00				
合计		158,400.00			1,899.13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1、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现金管理额度期限

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产品范围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4、投资决议有效期

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6、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充分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为了保障对现金管理的有效性，严控风险，公司有关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业务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相关规定的有关要求开展。

公司购买的为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等产品，不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在上述理财产品等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等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本次使用暂时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

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3.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0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本次《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将进一步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上述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将进一步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保荐机构同意银都股份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因此，保荐机构对银都股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77 证券简称:银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8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都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13时30分在杭州余杭区星桥街道博旺街5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1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监事3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0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艳杰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包含的信息能充分反映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2,552.59万元，同比增长16.1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734.94万元，同比增长19.73%。

1.资产负债情况比较表

项目/年度	2019年末	2018年末	同比变动(%)
总资产(万元)	261,450.24	229,717.53	13.81
流动资产(万元)	180,907.44	187,270.68	-3.4
应收账款(万元)	14,266.80	9,580.42	48.92
非流动资产(万元)	80,542.79	42,446.85	89.75
固定资产(万元)	37,179.67	25,063.47	48.34
总负债(万元)	58,030.49	53,985.70	7.49
流动负债(万元)	52,841.48	49,687.59	6.35
非流动负债(万元)	5,189.01	4,298.10	20.73
股东权益(万元)	203,419.75	175,731.84	15.76
资本公积(万元)	74,841.30	71,738.16	4.33
盈余公积(万元)	15,700.28	12,673.21	23.89
资产负债率(%)	22.20	23.50	减少1.3个百分点
每股净资产(元/股)	4.96	4.29	15.62

2.利润情况比较表

项目/年度	2019年	2018年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万元)	172,552.59	148,551.68	16.16
销售费用(万元)	29,045.02	24,264.34	19.7
管理费用(万元)	13,499.89	9,528.85	41.67
研发费用(万元)	4,879.11	4,533.72	7.62
财务费用(万元)	-719.17	-1,417.66	49.27
利润总额(万元)	35,509.47	29,707.42	19.53
净利润(万元)	29,734.94	24,834.95	19.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734.94	24,834.95	19.73
少数股东损益(万元)	-	-	
每股收益(元/股)	0.74	0.62	19.35
净资产收益率(%)	12.56	12.16	增加0.4个百分点

3.现金流量情况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同比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万元)	20,906.74	15,352.77	36.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万元)	-17,903.01	-25,584.48	30.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万元)	-5,203.46	11,574.92	-144.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1,720.71	2,063.73	-183.3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0〕2978号"审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7,349,411.49元，累计未分配利润718,796,236.91元。

公司拟定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90,212,100.00元人民币（含税，以2020年4月1日最新公告的股本数41,005.50万股为基数测算而得，实际分红金额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计算）。经过本次利润分配后未分配利润剩余628,584,136.91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监管机构和公司有关募集资金的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上述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2019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77 证券简称:银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9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都股份"）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0〕2978号"审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7,349,411.49元，累计未分配利润718,796,236.91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公司发展与股东利益兼顾原则，公司拟定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90,212,100.00元人民币（含税，以2020年4月1日最新公告的股本数41,005.50万股为基数测算而得，实际分红金额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计算）。经过本次利润分配后未分配利润剩余628,584,136.91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在充分考虑公司本年度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做出的，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